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证券代码：002436.SZ

债券简称：17兴森01

债券代码：112548.SZ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民生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就不该对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2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5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发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森01”，债券代码“11254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约定的5个交易日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经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公司及主承销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5.9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起息日：2017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2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资产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0年5月13日，受托管理人出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该等报告于2020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STPRINT CIRCUIT TECH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3、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4、注册资本：148,790.7504万元人民币

5、实缴资本：148,790.7504万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7、邮编：518057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威

9、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34452

传真：(0755)-26613189

电子信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10、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80569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助力电子科技持续创新，为成为世界领先的硬件方案提供商而不断前行。公司在PCB样板及多品种小批量板领域建立起强大的快速制造平台；公司提供先进IC封装基板产品的快速打样、量产制造服务及IC产业链配套技术服务；并将构建开放式技术服务平台，打造业内资深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形成电子硬件设计领域通用核心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结合配套的多品种快速贴装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围绕PCB业务、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PCB业务聚焦于样板快件及小批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表面贴装；半导体业务聚焦于IC封装基板及半导体测试板。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PC外设及安防、IC及板卡等）、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日常生产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为客户研发、生产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PCB业务采用CAD设计、销售、制造、SMT表面贴装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

半导体业务包含IC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其中，IC封装基板采用设计、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手机PA及服务器使用的内存条、SSD硬盘使用的NAND Flash，移动设备中的存储MMC等；半导体测试板采用提供设计、销售、制造、表面贴装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经营模式，行业前景广阔，属于高端定制化的高附加值业务，国内涉足的厂商较少。公司通过收购美国Harbor公司和设立上海泽丰，进入该领域，在全球半导体测试板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具有优势地位，主要客户均为一流半导体公司。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是完全定制化的服务，附加值较高，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都较高，产品应用于从晶圆测试到封装前后测试的各流程中，类型包括接口板、探针卡和老化板，公司目前的半导体测试板产品主要为接口板和探针卡。

（二）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7%；营业利润6.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99%；利润总额6.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66%。

报告期内，公司PCB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实现销售收入308,617.57万元，同比增长5.63%，毛利率32.57%，同比提升0.64个百分点。子公司宜兴硅谷在保持稳定运营的基础之上，持续加强技术积累、提升良率、改善交付、降本增效，全力攻关5G量产业务，全年实现收入40,502.94万元、同比下滑2.51%，净利润3,518.65万元，同比增长22.84%。欧洲市场受累于疫情需求不振，Fineline实现收入100,077.81万元、同比下滑0.91%，净利润7,496.97万元，同比下滑1.74%；英国Exception实现收入6,659.73万元、同比下滑5.43%，净利润亏损78.4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业务小幅增长，实现收入83,858.42万元、同比增长4.61%，毛利率21.2%，同比下降2.92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上海泽丰自5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并表收入和利润减少，以及IC封装基板业务新产能投放，因新增人工、折旧以及试生产亏损对整体盈利能力造成拖累。

报告期内，IC封装基板业务实现收入33,615.89万元，同比增长13%；毛利率13%，同比下降4.68个百分点；全年出货面积12.6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因疫情影响导致新产能设备装机和投产进度有所延迟，产能爬坡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全年销售收入和出货面积均低于年初预期。IC封装基板业务在聚焦存储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打造核心竞争力。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实现Coreless产品量产，ETS、FCCSP、RF、指纹识别产品线也不断导入新客户。在产能扩张方面，新建产线自6月份试生产以来快速上量，截至12月产出超过7,000平方米、整体良率提升至96%，初步达成量产目标。合资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扩产进展处于稳步推进之中，预计2021年中完成厂房建设，下半年进入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年底进入试生产阶段。

全资子公司美国Harbor实现较好增长，全年实现收入38,846.69万元、同比增长17.91%，净利润2,948.42万元、同比增长68.09%。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半导体测试板业务的扩产阶段，启动投资建设设计-制造-组装为一体的国内领先的专业ATE工厂，扩大产能、缩短交期，以期发挥公司在半导体测试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全资子公司Harbor、参股子公司上海泽丰解决产能瓶颈，并服务于国内广大的封装厂和芯片测试公司，把握国内芯片产业链大发展的机遇。

（三）主要业务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PCB	308,617.57	208,097.18	32.57%
半导体	83,858.42	66,079.70	21.20%
分产品			
PCB 样板、小批量板	308,617.57	208,097.18	32.57%
半导体测试板	50,242.53	36,835.22	26.69%
IC 封装基板	33,615.89	29,244.48	13.00%
分地区			
国内	194,281.98	126,966.80	34.65%
海外	202,349.74	149,205.86	26.26%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287,825.38	240,024.92	47,800.46
资产合计	616,381.59	520,101.31	96,280.28
流动负债合计	183,071.24	143,053.70	40,017.54
负债合计	258,508.97	223,459.70	35,049.2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928.19	283,137.13	45,791.06
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357,872.62	296,641.61	61,231.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03,465.52	380,372.22	23,093.30
营业利润	61,149.80	35,554.04	25,595.76
利润总额	60,853.32	35,395.48	25,457.84
净利润	54,673.49	32,225.65	22,447.8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155.19	29,191.67	22,963.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7.20	51,345.77	-10,5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7.32	-36,595.88	-7,8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5.23	-10,301.51	47,20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25.98	4,073.84	29,152.1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流动比率	1.57	1.68	-10.57%
速动比率	1.35	1.41	-5.73%
资产负债率	41.94%	42.96%	-1.0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8	9.10	56.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倍数	100.00%	1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0.89%	6.4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执行用款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00元
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由财务部门以内控表单格式填报并按流程审批后实施，实施流程为：经办人→财务部主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该等流程通过后相关募集资金方可由专项账户对外支付。

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9日将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于2020年12月30日将北京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深圳高新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86
速动比率（倍）	5.86
资产负债率	34.22%
总资产（万元）	3,360,7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98,403.43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278,186.05
利润总额（万元）	160,78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264.82
净资产收益率	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进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出现违反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人员均已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7月19日正式起息。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了3,155,607张（合计面值315,560,700元）本期债券的回售，剩余未回售数量为844,393张（合计面值84,439,300元）。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森01”、债券代码：112548）已于2020年7月20日向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期间的利息5.9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的第四次付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付息事宜。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内，公司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1年6月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24】号0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蒋威，未发生变动，证券事务代表为王渝，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除了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名称/姓名	原因	处罚结论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18 年度的 ODI 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4,879,000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拟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487,909,6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4,879,000股后的最新股份数1,473,030,644股为基数测算，2020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17,842,451.52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完成回购股份数14,879,000股后的总股本为准。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五、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20年度，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